

网络营销行为规范

为加强网络营销内容的管理，制定《网络营销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对营销员在网络营销中的行为进行规范，给客户提供一个绿色、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网络营销及互动环境。营销员开展网络营销活动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还应遵守《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则，《规范》为《网络营销营销员签约协议》组成部分。

一、总则

营销员开展网络营销活动必须遵守《规范》，如营销员发生违规行为，网络营销平台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本《规范》列明的违规行为及其相应违规等级对营销员实施相应的处罚。

二、规范要求以及相应处罚

网络营销平台依据营销员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将其违规行为划分为三个等级，并对应三个级别的处罚措施：

（一）严重违规：

- 1、反对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出现涉军事秘密和军警制服类信息，或穿着国家公职人员制服网络营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或调侃革命英烈、革命历史；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妄议国家大政方针、炒作社会敏感话题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

- (1) 血腥暴力内容，虐待小动物等，捕杀国家保护动物
- (2) 与赌博或涉嫌赌博有关的任何活动，以及宣传赌博网站
- (3) 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包括：血腥自虐、自残、自杀、殴打他人、威胁他人生命安全
- (4) 展示管制刀具、枪支（包括仿真枪）、毒品等违禁物品，表演或介绍吸毒过程、违禁物品制作过程与方法；

8、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组织、宣传、诱导用户加入传销（或有传销嫌疑）机构的；

10、未成年人网络营销、冒充官方、非本人实名认证开播。

对于发生严重违规的营销员，网络营销平台将永久封禁营销员账号或永久封禁开播，并保存相关违法违规资料。

（二）中等违规：

1、网络营销内容带有性暗示、性挑逗、低俗趣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刻意抖胸、挤胸、抚摸敏感部位、下蹲抚摸大腿、模仿性交姿势等低俗诱惑动作

(2) 展示或使用类似性器官物体进行低俗互动

(3) 涉及敏感部位的低俗游戏类游戏，如隔空取罩、高山流水、背人上楼等

(4) 口述色情行为、模拟色情声音、传播低俗段子

(5) 镜头长时间聚焦敏感部位

(6) 演唱、播放带有色情、性暗示的音乐及伴奏

2、网络营销内容荒诞惊悚、影响社会和谐，包括但不限于：

(1) 制造、传播鬼怪等灵异猎奇行为，如开棺、盗墓、墓地探险等

(2) 生吃活物、腐肉、吞异物等惊悚表演

(3) 网络营销斗殴等影响社会和谐的内容

3、网络营销中公开募捐，或网络营销私下慈善行为；

4、展示千术、赌术；

5、展示行医行为、销售药品等任何关于医疗的网络营销；

6、网络营销未经授权的、未备案或含有低俗暴力内容的影视剧、电视节目、电台节目、游戏；

7、网络营销宣扬伪科学、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8、网络营销中进行侵害或涉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泄露他人隐私或个人资料，转播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不实报道

(2) 讨论他人是非或鼓动用户讨论他人是非、挑起事端

(3) 诋毁、谩骂他人等攻击性行为

对于发生中等违规的营销员，网络营销平台将根据违规情节给予警告、断流或封禁开播权限（1天到永久不等）等处罚。

(三) 一般违规：

1、着装暴露低俗、妆容不雅、语言低俗包括但不限于：

(1) 男性赤裸上身网络营销

(2) 女性胸部、背部、大腿裸露过多，或穿着诱惑性制服、透视装、不

雅服饰等，或裹浴巾网络营销

(3) 衣衫不整、裸露内衣裤、内衣肩带等

(4) 在身体各部位画低俗图像、写低俗色情文字，大面积裸露纹身

2、在网络营销中进行开车、抽烟、喝酒等危害生命健康的行为；

3、恶意发布广告，展示联系方式或以任何形式导流用户私下交易；

4、网络营销攀岩、跳伞、口吞宝剑等危险行为；

5、网络营销间图片、文字、昵称、头像、背景等含有违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低俗色情、血腥暴力内容

(2) 侵犯版权、广告等其他违规内容

6、投资类网络营销，如讲解或引导投资房地产、股票、基金等；

7、网络营销中存在长期静态挂机、播放个人或他人网络营销视频回放等行为。

对于发生一般违规的营销员，网络营销平台将根据违规情节给予警告、断流或封禁开播权限（1天到一周不等）等处罚。

三、网络营销封面标准

请仔细阅读以下封面标准，若封面低质不达标请前往个人开播页更换封面。

注意：低质、违规封面不可上推荐，甚至有可能使你的网络营销间被隐藏。

(一) 优质封面

1、颜值营销员

照片需要露脸，且画质清晰，无杂乱背景。

2、才艺营销员

明确表明才艺内容，使用表演才艺的照片最佳。手工、绘画、萌宠网络营销等不要求本人出镜，可使用作品照片，但照片务必清晰、背景不杂乱。

（二）低质封面

1、使用非本人照片或与网络营销内容无关的图片，如明星、风景、卡通形象等。

2、着装过于暴露，动作低俗不雅，抽烟喝酒。照片像素低不清晰、有拼图、自拍贴纸、马赛克、文字、广告、二维码、黑边、白边等。

四、附则

1、除非《规范》另有约定，《规范》中用语与《短视频网络营销营销员签约协议》具有相同含义。

2、用户同意，在具体违规行为对应的处罚区间内，网络营销平台有权视违规具体情形及网络营销平台管理需要确定具体处罚结果；如用户二次（含二次）以上违规的，构成加重处罚情形，网络营销平台有权提高违规级别、按照更高级违规处罚方式进行处罚。

3、网络营销平台有权在必要时单方修改《规范》内容，相关内容变更后，如果营销员继续开展网络营销行为，即视为营销员已接受修改后的相关内容。如果营销员不接受修改后的相关内容，应当停止网络营销行为。